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神戎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使用概况

1、目的

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

2、额度和期限

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12 个月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and 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二、使用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针对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投资业务对象不得为期货、权证及股票等高风险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实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监事会、审计部将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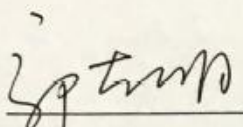
华龙证券经核查公司最近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后认为：陇神戎发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后续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因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不排除投资及收益存在风险的可能性，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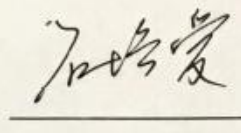
综上，华龙证券同意陇神戎发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喜明


石培爱

